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5〕19号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关于印发《中储粮湖北分公司中央事权玉米竞价采购交易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玉米采购交易顺利进行，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玉米竞价采购专场交易细则》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交易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储粮湖北分公司中央事权玉米 竞价采购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玉米采购交易顺利进行，规范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玉米竞价采购专场交易细则》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储粮湖北分公司通过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中央事权（包括中央战略储备、中央调节储备、轮换备用粮等）玉米竞价采购交易活动的交易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行为。

第三条 竞价采购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禁止破坏正常交易秩序和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四条 交易活动实行会员制，参与竞价交易的各方须经交易中心审核成为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注册会员，方可参与竞价交易。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多种方式推送交易信息，引导更多会员参与竞争。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五条 交易过程中的会员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管理措施，参照《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制度（试行）》《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试行）》等与会员管理相关的协议、规定、政策执行。

第六条 会员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参与本竞价专场交易应当遵守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交易中心按照会员在交易平台履约及信用情况，建立交易主体信用档案，实行分类管理，本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提供虚假信息、虚构或歪曲事实、故意串通、不正当竞争、恶意违约、拒不承担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实施奖惩措施，视情节轻重，给予增加保证金标准、限制交易或暂停交易等处理，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粮食行业诚信管理体系。

第三章 交易准备

第八条 交易模式。竞价采购受承储企业委托，采取网上竞价交易。由委托方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同时确定采购标的起拍价。

第九条 交易时间。竞价采购交易时间、专场类型以交易公告为准，交易公告一般不少于2天，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湖北粮网官网上公布。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

等原因造成交易中中断的，交易中心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交易中心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保证金制度。参与交易平台交易的会员应在竞价交易前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下同)。竞价方须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保证金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不低于应缴保证金标准。

第十一条 会员资金管理。会员企业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保证金（或货款）必须存入其指定银行账户，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交易中心对资金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不得利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实价格、虚假资质、伪造交易记录等。对于会员提供虚假信息、恶意串通价格、歪曲事实、诬告陷害、违背诚实守信等行为，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该会员责令离场、取消交易资格、交易无效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虚假交易、恶意串通操纵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若因上述行为导致他人损失，行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章 竞价交易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受承储企业委托，开设竞价采购交易专场，交易信息以专场标的形式展现；竞价方在专场交易的规定时间内可对选定的标的，以向下出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情况下以应价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十五条 竞价交易信息发布。交易委托方应以“竞价采购清单”的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供竞价标的，由交易中心负责建设专场。标的内容应包含交易委托方名称、交易品种、粮食实际交收地点（具体仓、罐号）、数量、底价、生产年份、等级、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及其他食品安全指标。提供的竞价采购清单还应包括实际交收库点正常日入库能力、本次接收的入库方式，实际接收库点计量能力详见清单。委托方要根据自身实际接收能力合理确认入库时间并与卖方做好沟通确认，确保竞价交易成交后业务正常运行。交易委托方需对所需标的信息完整、准确展示。竞价交易专场举行之前，交易中心通过湖北粮网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本场竞价交易所有标的成交价格原则上均为散粮成交价格，不含包装物，具体规定详见竞价交易公告及竞价清单。

第十七条 竞价方进入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竞价专场，点击报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竞价。

第十八条 保证金冻结。竞价方成交后，保证金自动冻结。

第十九条 应价。采取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竞价方式的，

开市后，竞价方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本场报价递减幅度以公告为准。竞价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价方报价后，在规定时间内如无其他竞价方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竞价方为该标的卖方，暨为该标的的供货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格。特殊情况以竞价交易专场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竞价交易专场进行期间，交易委托方不得撤销标的，而竞价方一经应价，也不得撤回。专场中的标的在有效竞价时间内无人应价时，系统自动撤销该笔交易，即为流拍。

第二十一条 成交合同是指会员通过交易平台订立的电子交易合同，系统将根据交易标的数量、价格等信息自动生成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一经生成，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电子签章后，合同方可执行，成交合同以电子文件形式供会员查询、导出、打印。

第二十二条 成交合同自买、卖双方于交易平台成交之时起生效。

第六章 交割结算

第二十三条 交割方式。本次竞价交易全部采取“先货后款”的交割方式，卖方在收到买方货款之前，先行发货，在与买方进行交割之后，买方再进行货款支付，先货后款方式可能引发的权属转移风险及资金不能回收或按时回收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交易所涉及的保证金必须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支付，货款通过交易平台线上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手续费。本细则适用的竞价采购为公益性交易，对买卖双方均免收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五条 事前沟通。卖方履约送货前，要及时沟通买方会员，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接收相关事宜。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做书面确认。具体内容双方据实自行拟定。

第二十六条 发货。卖方安排发货前应通知买方会员；发货方式和货物包装方式均依据成交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送货证明。卖方送货时必须出具本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企业《关于办理竞价交易送货的委托函》（或介绍信）《交易合同》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上必须加盖本企业公章，送货人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由买方核对后复印并与其他证明资料一并留存。

第二十八条 货款支付。买方必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卖方正常履约后，在规定付款期内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交割期。成交合同的交割期以交易公告与清单为准。交割期原则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不得延期。如有特殊情况，经买方同意，卖方可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提出延期申请，买方、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可延长交割期。

第三十条 货物验收。验收包括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买卖双方对已入库粮食验收无误后，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入库《验收

确认单》并盖章确认，交易中心在完成入库《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粮食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银行账户。履约完毕后，交易中心应买卖双方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或遵循客户意愿冲抵货款，或暂存用于以后交易。

第三十一条 交易结算。买卖双方交易结算完成后，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分批或一次性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

第三十二条 解约。买卖双方经协商均同意终止合同时，由其中一方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中提出交割终止申请，另外一方确认，经交易中心审核即可解约。交易中心按原路径返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会员出金。会员如需将交易平台中会员资金转至企业同名银行账户，需在工作日9:00-16:00内在交易平台提交在线出金申请，如遇特殊情况，延时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结算时间为准。

第七章 违约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约是指会员违反本交易细则，及双方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交易合同的行为。

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买方违约：

1.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的；采取交易平台支付结算方式时，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
2. 设置障碍拖延入库及标的物验收的，入库验收完毕后不签

署入库《验收确认单》的；

3. 提供的库点不具备入库条件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5. 违反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6.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交易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同卖方违约：

1. 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价采购的品种、产地、质量、数量要求向实际储存库点完成交货的(标的物交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开具货款增值税发票的；
3. 拒绝买方质量数量检验，或入库验收不合格，且拒不配合买方进行整改的；
4. 违反该批次粮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中限制条件的；
5.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违约处理办法。

(一) 对违约行为，交易中心对会员依次进行提示、劝告、扣除其相应的保证金，对多次、严重或恶意违约的会员，采取限制措施，直至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 交易中心有权对涉及违约会员的保证金进行清算，将违约方违约数量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转至守约方账户，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转至交易中心账户。守约方相应资金予

以退还，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双方。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除需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商务协调。

买卖双方对入库粮食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可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买卖双方协商处理。对数量有异议的，委托实际存储库点所在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检定，根据检定情况重新核定入库数量。对质量有异议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买卖双方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出现商务纠纷的，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或自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通过交易中心调解的，交易中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湖北省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商务纠纷处置实施细则》进行协调处理；买卖双方任意一方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交易中心终止商务纠纷协调处理。

买卖双方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协商(调解)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 在保证网上交易公平、公正、不侵犯会员权益的前提下，对交易过程中所涉违约行为的处理决定，系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现有证据及现行规则所做出的判断；如该等处理决定与司法/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存在不一致之处，则

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但交易中心及其相关企业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所涉及的各项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会员所在位置、移动网络、互联网络、通信线路、页面浏览器原因等），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会员要求的风险，会员须承担以上风险，交易中心对因此导致会员不能发送和接收阅读信息、传输错误、未予储存或其它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上述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用户数据损失、丢失或服务停止，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本细则规定，规范交易结算流程，落实风险防控。不依法依规履行本次竞价交易相关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如遇法定节假日，本细则有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调整，具体以湖北粮网公告为准。《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采购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明示。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中储粮湖北分公司玉米竞价采

购交易，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细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